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內容，敬請詳閱（若您未滿18歲，下列事項請併向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）：

一、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基於辦理本中心人力資源規劃與徵才作業，需進行(002)人事管理、(116)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、(159)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，或基於其他經您同意之特定目的，在必要範圍內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：

您直接應徵或透過人力銀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：

本中心所蒐集應徵者之個人資料如下：

(C001)辨識個人者、(C011)個人描述、(C014)個性、(C051)學校記錄、(C052)資格或技術、(C057)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、(C064)工作經驗、(C072)受訓紀錄。

有關面試時所提供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僅供面試當下視覺檢視與身分核對使用，核對完畢即當場歸還，本中心不予影印、數位拍攝或實體留存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及對象：

您的資料僅供本中心內部處理利用，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，或屬應徵者可公開蒐集資料，或應徵者前曾提供特定第三人【如政府機構就業網站或人力銀行網站等】蒐集外，應徵者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內部傳輸、處理與利用。

（一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
您的資料自本中心徵才作業結束日起保存一年，逾上述保存期限後，本中心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。若經錄取成為本中心員工，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中心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。

（二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

台灣地區（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。

上述所列以外之地區，須您另行同意或授權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

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，個資之利用對象為本中心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

本中心將以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應徵作業。

六、提供個人資料與否之自由及其影響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；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相關服務。

- 七、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，就您提供予本中心之個人資料，持雙證件正本（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）或依本中心規定程序，親至或委由代理人至本中心臨櫃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，本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，惟若本中心依法有保存、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，則不在此限：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（二）製給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補充或更正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- 八、 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：
- 您若於應徵過程中提供家屬成員、推薦人等非由當事人親自提供之個人資料時，請務必先行向該當事人告知，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中心，且本中心將依法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九、 本中心得依法令規定、主管機關、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- 十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若您向本中心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妨礙本中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或導致本中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中心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- 十一、 本中心於面試中所安排之量表及測驗結果，僅限於辦理甄選使用。您得自由選擇是否參加，拒絕參加不影響面試之公平性。

應徵者簽名：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